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所属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所属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公司以债权投资方式对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21,006.59 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所属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图书城”）为主体，在抚顺、锦州、鞍山及大连投资建设“盛文·北方新生活”文化商业综合体项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 2017-059 号公告，投资资金部分以公司提供借款形式筹集。为进一步促进北方图书城发展，增强资本实力，公司以原拥有其债权对其进行增加投资，金额 21,006.59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五爱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赵毅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股东及出资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经营范围：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配件、教学设备及软件、服装鞋帽、箱包、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农副产品、食品经营与销售等。

经营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方图书城总资产 77,465.87 万元，净资产 23,112.9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924.14 万元，净利润-1,402.00 万元，该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对外投资的方式和金额

公司以原拥有的对北方图书城的债权，通过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对北方图书城增加投资，金额 21,006.59 万元人民币，相应增加被投资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辽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间接持股 100%。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增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北方图书城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便于其独立开展投融资经营活动，同时能充分利用国家及省市政府对实体书店的各项扶持政策，为未来发展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

2. 本次增资有利于明晰北方图书城作为盛文·北方新生活投资和运营主体的责任，促使其充分发挥责任主体作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争取实现更好的经营业绩。

3. 本次增资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5日